

Q/YGS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GS 0009 S—2020

代替 Q/YGS 0009 S-2017

滇橄榄果汁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 0024 S- 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0 - 05 - 19 发布

2020 - 05 - 21 实施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滇橄榄果汁饮料，是以水、滇橄榄原汁、白砂糖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后经调配、均质、杀菌、罐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果汁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替代Q/YGS 0009 S-2017《滇橄榄果汁饮料》。

本标准由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跃进、黄翔、段学荣、杨丽。



滇橄榄果汁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滇橄榄果汁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滇橄榄原汁、白砂糖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后经过调配、均质、杀菌、灌装等工序后制成的果汁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滇橄榄原汁：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3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4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淡黄绿色至褐色	取适量的被测样品放于干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与气味	具有滇橄榄果汁饮料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外 观	呈均匀、混浊的水溶液，久置后呈半透明状，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食品安全企业
证号: 5323 S
发证日期: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总酸(以柠檬酸计)/ (g/100ml) ≥	0.2	GB/T 12456
可溶性固形物(20℃),% ≥	5.0	GB/T 12143
维生素C/(mg/100ml) ≥	7.5	GB 5009.86
原果汁含量/(ml/100mL) ≥	10.0	工艺保证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按 GB 2760 的规定执行	GB 5009.3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Pb)/(mg/L) ≤	0.04	GB 5009.12

3.5 微生物指标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中果蔬汁类的规定。

3.10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方法和数量

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小于200盒，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2盒，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用于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标签、标示、感官、净含量、总酸、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为每批必检项目。

4.4 型式检验

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停止生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和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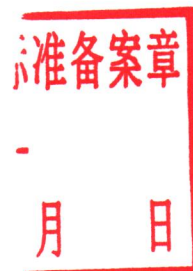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措施的食品库房内，产品距地离墙不得少于20 cm，严禁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同贮。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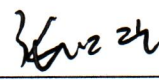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0 年 05 月 11 日